

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体系（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6 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 1.足额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财供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
- 2.及时拨付上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2475.2 万元，其中：

 拨付县公安局政法专项转移支付业务装备和办案经费 1952.2 万元；

 拨付县司法局政法专项转移支付业务装备和办案经费 255 万元，调解中心网络建设及人民调解经费 174 万元，法律援助资金 46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43 万元；

 县检察院、法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人、财、物正式上划省级财政管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

- 3.使用非税安排行政执法部门 2021 年 12 月底已支出 4576.1 万元，其中：审计局 274.5 万元；纪检委 869.3 万元；检察院 137 万元；法院 8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万元；财政局 79.2 万元；消防大队 5.8 万元；国库支付中心 36.6 万元；
-
-

公安局 2627 万元；看守所 31.7 万元。

4. 拨付政法部门扫黑除恶经费 250 万元，拨付政法部门司法救助资金 12 万元。

5.2021 年底已支出 2240.6 万元，其中：交通执法局 523.9 万元、房管局 311 万元、城管局 1772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1. 足额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财供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拨付上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2119.86 万元，其中：

 拨付县公安局政法专项转移支付业务装备和办案经费 1898.86 万元；

 拨付县司法局政法专项转移支付业务装备和办案经费 22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县财政本级预算安排法治政府经费 484 万元，其中：拨付司法局人民调解经费 174 万元，法律援助资金 10 万元，法治政府资金 20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35 万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5 万元，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5 万元；拨付县公安局大要案资金 50 万元，国保专项经费 20 万元，禁毒专项经费 20 万元，维稳专项经费 116 万元，无人机铲毒经费 29 万元。

 检察院、法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人、财、物正式上

划省级财政管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

3.使用非税安排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经费 5438.4 万元，其中：审计局 347.6 万元，纪检委 400 万元；检察院 50 万元；法院 1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749.8 万元（含专项 262 万元）；财政局 70 万元；消防大队 12 万元；国库支付中心 102 万元；保安公司 800 万元，公安局 2897 万元。

4.拨付政法部门扫黑除恶经费 170 万元；拨付政法部门司法救助资金 56 万元。

5.2022 年已支出 2471 万元，其中：交通执法局 523 万元、房管局 241 万元、城管局 1707 万元。

三、2023 年截止 6 月份财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1.足额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财供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
2.及时拨付上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2652.48 万元，其中：

 拨付公安局政法专项转移支付业务装备和办案经费 1632.46 万元；

 拨付司法局政法专项转移支付业务装备和办案经费 565.02 万元，调解中心网络建设及人民调解经费 174 万元，法律援助资金 127 万元，法治政府经费 134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20 万元；

 检察院、法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人、财、物正式上划省级财政管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

- 3.使用非税安排行政执法部门 2023 年 6 月底已支出 3937.9 万元，其中：审计局 98.8 万元；纪检委 74.6 万元；检察院 100 万元；法院 22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万元；财政局 60.5 万元；消防大队 8.5 万元；国库支付中心 1.3 万元；公安局 1402.40 万元；保安公司 2310 万元。
4. 拨付政法部门司法救助资金 34 万元。
- 5.2023 年截止 4 月已支出 1089 万元，其中：交通执法局 255 万元、房管局 510 万元、城管局 324 万元。

